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鴻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鴻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之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斗南中山店，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，猶不知警惕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意圖不勞而獲，又犯本件竊盜犯行，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偵卷第15頁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如聲請簡易
04 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
05 物（扣押物）認領代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35頁）在卷可參，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08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1 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蔡忠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

01 被 告 張鴻政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
03 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張鴻政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未構成累犯），卻仍意圖為自己
09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3日20時15
10 分許，至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
11 司雲林斗南中山店，徒手竊取店員江悅翔所管領貨架上如附
12 表所載物品，得手後藏放隨身包包欲離去時，遭該店門口警
13 報器感應發響，遂遭江悅翔攔阻報警，而扣得如附表所載失
14 竊物品，再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乃查獲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江悅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鴻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告訴人江悅翔於警詢中指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
19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客人購買明
20 細表、蔬菜魚肉明細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各
21 1張、監視器影像照片7張等在卷足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22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

28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進口青花菜	1粒	55元
2	台南學甲虱目魚肚	1片	108元
3	嚴選鮮蚵	1盒	68元
4	土公雞骨腿切塊	1盒	179元
5	火山烏骨雞切塊	1盒	169元
6	康貝特200P能量飲	2罐	40元
7	北海道別海的美味牛乳	1罐	177元
8	光泉鮮豆漿	1罐	37元
9	光泉米漿	1罐	37元
10	果汁時刻100%純柳橙汁	1罐	66元
11	果汁時刻100%綜合果蔬	1罐	66元
12	果汁時刻100%蘋果汁	1罐	66元
合計			1068元

